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建議增發於2018年到期的美元8.50%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增發票據，以向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新票據。建議增發票據將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增發票據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建議增發票據的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由建議增發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預期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士銀行與本公司等各方將就建議增發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而餘額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新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新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增發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增發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購買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增發票據進一步發表公告。

## 建議增發票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及發行原票據所刊發的先前公告。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增發票據，以向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新票據。

建議增發票據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建議增發票據的詳細情況(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由建議增發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新票據一經發行，將以美元為單位、於2018年到期及以年息率8.50%就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預先支付，與原票據的情況一樣。除發行日期和發售價以外，提呈發售及發行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擬與提呈發售及發行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待新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士銀行與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倘購買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增發票據進一步發表公告。

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現正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建議增發票據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而餘額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若干其他情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新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新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增發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增發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購買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增發票據進一步發表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亞洲)」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票據」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美元8.50%優先票據，將構成原票據進一步發行，並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發售價」	指	新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4日所發行4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及發行原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2013年1月29日及2013年2月4日的公告
「建議增發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新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士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載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增發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